**基隆市立中正國中考試試場規則**

107年11月8日 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3月5日 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成績評量委員會修正通過

1. 本規則**適用於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項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2. 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依規定公告，考試起訖時間，均以鐘（鈴）聲為準。
3. 定期考查期間，**書桌請反向放置(抽屜朝前)，禁止隨身攜帶3C產品應試。**

節次： 應到人數：

考試科目： 實到人數：

考試時間： 缺考座號：

1.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書寫右列事項：
2. 考試開始鐘(鈴)響畢時，應立即進入試場就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並安靜等候監考老師。考試時**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除應用之文具外，桌面須淨空，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3. **作文需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卡需使用2B鉛筆劃記，修正時需使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4. 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
5. 應試期間不得飲食(包含喝水、嚼食口香糖…)等。
6.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需要教師人工讀卡閱卷者，扣該科之分數10分。答案卡班級和座號未寫完整或班級座號塗卡有誤以致影響讀卡作業者，扣該科之分數5分。若全班有2人(含)以上答案卡未確實填寫座號、姓名者，致使教師無法判斷個人分數時，其成績依答案卡最低分計算，並扣該科成績5分。
7. 學生應遵守試場規則，保持肅靜，遵守秩序，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監督。
8. **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
9. 違反本規則者，依〈附件一〉之處分方式辦理。
10.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方准予補行評量。**
11. 段考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於段考後銷假日當天上午08:15前攜帶相關文具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進行補行評量，並由教務處發出通知知會任課教師，考試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 參與補行評量學生應完成所有應試科目後始得返回班級上課，若遇班級實施特別課程(參訪、校外教學等)由教務處安排課程待班級返校後始得返班上課。

(三)除因特殊事故請5日以上長假者外，學生應在段考結束後5日內（含六、日）至教務

處進行補行評量，未在5日內完成補行評量者，所缺科目以零分計算。

1.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按「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措施」之規定，由相關處室人員提供試場服務。
2. 本規則經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基隆市立中正國中試場違規事項及處分方式對照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方式 |
| 第一類：  （嚴重舞弊及違規行為） | 1.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 該科以零分計算，記小過兩次。 |
| 1.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該科以零分計算，記小過兩次。 |
| 1.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例如：電子、手勢舞弊、交換考卷等) | 該科以零分計算，記小過兩次。 |
| 1.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科以零分計算，記小過兩次。 |
| 1. 攜帶非應試用品如小抄、教科書、參考書等，經查明作弊屬實者。 | 該科以零分計算，記小過兩次。 |
|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 1. 考試時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者。 | 該科以零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
| 1. 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該科以零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
| 1. 故意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科以零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
| 1. 攜帶非應試用品如小抄、教科書、參考書等，並有作弊之意圖者。 | 該科以零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
|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 1. 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 扣該科分數20分，記警告乙次。 |
| 1. 手機或鬧鈴於考試中響起者。 | 扣該科分數20分，記警告乙次。 |
| 1. 答案卡汙損以致須人工讀卡閱卷者。 | 扣該科分數10分。 |
| 1. 無法判讀屬於何人答案卡(卷)。 | 扣該科分數5分。 |
| 1. 答案卡未使用2B鉛筆以致電腦判讀有誤者。 | 依電腦判讀分數計算。 |
| 1. 全班2人(含)以上答案卡(卷)未確實填寫座號、姓名，致使教師無法判斷個人分數者。 | 相關學生該科成績依答案卡(卷)最低分計算，並扣該科分數5分。 |
| 1. 誤交題目卷，缺交答案卷(卡)者。 | 依題目卷上之答案計分，並扣該科分數5分。若題目卷上無答案，該科以零分計算。 |
| 1. 桌面未依規定淨空者。 | 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1. 借用文具者。 | 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1. 無故缺考者。 | 該科以零分計算，並不得參加補考。 |

備註：本附件規範未盡事宜，由成績評量委員會議議決之。